附件1

 2024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

1. 设定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2.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9号）；

3.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4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1.资助方式：奖励。对获得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依标准给予奖励。

2.资助标准：根据申报单位具备的专业实力、成长性、公益性、示范性、服务覆盖面、协同服务以及服务成效等评价指标情况，经专家评审，按得分60-80分（含下限，下同）、80-90分、90分以上分设三个等级，对每个等级的平台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优质服务依标准给予奖励。资助实际金额受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年度总额限制。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条件：**

1.在深圳市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

2.守法经营，管理规范，无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重复申报项目；

3.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二）专项条件：**

1.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支撑（含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创业创新、人才培训、融资（含上市辅导）、合作交流、数字化转型等公共服务；

3.上年度线下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200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上述类型企业人数不少于500人次），企业用户抽查满意度90%以上；

4.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600万元（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服务收入条件可放宽为300万元）；

5.已制定包括指定服务专员、快速响应诉求、缩短承诺办理时间等在内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服务保障规章制度；

6.有组织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商会）、市场专业服务机构等优质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10家以上或拥有外部专家20名以上。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申请书纸质原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申报单位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获得国家或省市认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文件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服务资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质、体系认证、政府荣誉、财政资助、社会组织评级；

（六）申报单位服务条件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服务人员数量及素质、服务资源集聚能力；

（七）申报单位2023年度发展和服务项目及实施情况报告；

（八）2023年度申报单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相关服务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以及提供相关优质服务的制度性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民营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选择“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质服务奖励项目”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2月19日至3月1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3月1日至3月15日（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业务咨询电话：0755-83569972、83413411

 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01744、88127031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制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将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条款。